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等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14,71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3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8.1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944,146.00元变更为69,258,862.00元,股份总数由51,944,146股变更为69,258,862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据此,公司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办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14,716股,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25.8862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25.886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5092411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陆仟玖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贰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9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115,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8%。本次质押31,320,000股,本次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56,395,1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28%,占公司总股本的19.7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5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9%,本次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838,1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8%,占公司总股本的23.34%。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31,320,000	否	否	2023年2月27日	2033年2月1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10.87%	3.9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1,320,000						10.87%	3.96%	

2. 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288,115,363	36.38	125,075,116	156,395,116	54.28	19.75	0	0	0	0
张桂玉	49,940,800	6.31	28,443,000	28,443,000	56.95	3.59	0	0	0	0
合计	338,056,163	42.69	153,518,116	184,838,116	54.68	23.34	0	0	0	0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98,3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7%,融资余额33,25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080,3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9%,融资余额83,250,000元;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543,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14%,融资余额14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443,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95%,融资余额190,000,000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1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严鉴铂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32,970,7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415%,其中回避表决1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16,471,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5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53,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2,318,4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7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15,249,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127,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1,121,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47%。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3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议案1.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115,921,929	14,699,375	通过
		比例	99.5280%	96.3948%	
	反对	股份数	549,757	549,757	
		比例	0.4720%	3.6052%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115,921,929	14,699,375	通过
		比例	99.5280%	96.3948%	
	反对	股份数	549,757	549,757	
		比例	0.4720%	3.6052%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3.00《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115,941,929	14,719,375	通过
		比例	99.5452%	96.5260%	
	反对	股份数	199,757	199,757	
		比例	0.1715%	1.3100%	
	弃权	股份数	330,000	330,000	
		比例	0.2833%	2.1641%	

本次会议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珲、李佳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吴珲、李佳芯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四份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受理号:CYHB2250043、CYHB2250041、CYHB2250045、CYHB2250044

批件号:2023B00894、2023B00895、2023B00892、2023B00893

剂型:注射剂

规格:1.125g、2.25g、3.375g、4.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哌拉西林钠是一种广谱半合成β-内酰胺类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的隔膜形成和细胞壁的合成发挥杀菌作用,在体外对许多革兰阳性和革兰阴性的需氧菌及厌氧菌具有抗菌活性。他唑巴坦钠是一种β-内酰胺酶抑制剂,对β-内酰胺酶有抑制作用。两药联合后,适用于治疗细菌的易感分离株引起的中度至重度感染。该药品最早于1992年在法国上市,原研药品上市规格包括1.125g、2.25g、3.375g、4.5g等,1996年4.5g规格(商品名:特治星)在国内获批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2年1月受理通用三洋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用三洋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约为1,18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国内已有通用三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江苏海宏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等7个生产厂家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查询显示,该药品国内样本医院2021年销售额约为14.54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销售额约为10.43亿元。通用三洋该药品2022年销售额约为2.95亿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通用三洋的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及规模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 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402.70
信用减值损失	-38.16
合计	1,364.5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公司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此外,公司按库龄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2年1-12月期间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人民币1,402.70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2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人民币-38.1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1,364.54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七、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新娥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外资研发中心的批复》(沪商促进批〔2023〕19号),认定公司内部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并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相关工作,充分利用上海资源优势和政策便利,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同时广揽高端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团队,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管理能力,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32期产品产品代码:CMBC20210132	固定收益性	1,000.00	2023/1/12	2024/2/10	3.35%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2/3	2023/2/28	1.75%至2.57%	募集资金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3/2/17	2025/9/28	3.45%	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3/3	2023/3/30	1.75% 至2.70%	募集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存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储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3/3	2023/3/30	1.75%至2.70%	募集资金	否
2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4)		4,000.00	2023/2/3	2023/2/28	1.75%至2.57%		是
3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2)		4,000.00	2023/1/6	2023/1/30	1.75%至2.60%		是
4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848)		3,500.00	2022/12/7	2023/3/10	1.85%至2.85%		否
5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1)		4,000.00	2022/12/5	2022/12/30	1.75%至2.65%		是
6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662)		4,000.00	2022/11/2	2022/11/30	1.85%至2.70%		是
7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484)		4,000.00	2022/10/10	2022/10/31	1.85%至2.60%		是
8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353)		4,000.00	2022/9/9	2022/9/30	1.85%至2.65%		是
9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344)		3,500.00	2022/9/5	2022/12/5	1.85%至2.95%		是
10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984)		7,800.00	2022/7/4	2022/7/29	1.85%至2.82%		是
11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766)		7,800.00	2022/6/2	2022/6/30	1.85%至3.00%		是
12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42)		7,800.00	2022/5/5	2022/5/31	1.10%至2.95%		是
13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462)		7,800.00	2022/4/1	2022/4/28	1.65%至2.90%		是
14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139)		7,800.00	2022/1/13	2022/3/31	1.65%至3.15%		是
15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32期(产品代码:CMBC20210132)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1/12	2024/2/10	3.35%	自有资金	否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代码:TGG229004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800.00	2022/2/23	2022/5/23	1.65%至3.15%	募集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264期(产品代码:C23Y801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2023/1/10	2023/4/10	1.30%至3.10%	募集资金	否
1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65期(产品代码:C22N60104)		5,200.00	2022/11/09	2022/12/29	1.30%至3.06%		是
1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064期(产品代码:C22R70114)		5,000.00	2022/8/9	2022/11/7	1.60%至3.23%		是
2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460期(产品代码:C22S30104)		5,000.00	2022/7/5	2022/8/4	1.60%至3.32%		是
2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85期(产品代码:C22U70107)		5,000.00	2022/5/27	2022/6/29	1.60%至3.29%		是
2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6期(产品代码:C22V50103)		5,000.00	2022/4/26	2022/5/26	1.60%至3.19%		是
2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92期(产品代码:C22X00101)		5,000.00	2022/2/24	2022/4/25	1.60%至3.19%		是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7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2236023)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2/12/23	2023/1/31 已转让	3.40%	自有资金	是
25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4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2136004)		1,000.00	2022/8/2	2024/4/22(可转让)	3.70%		否
26		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67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1936114)		1,000.00	2022/6/22	2022/11/19	3.70%		是
27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12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2136031)		3,000.00	2022/5/20	2024/2/8(可转让)	3.50%		否
28		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206A01)		1,000.00	2022/3/21	2025/3/21(可转让)	3.30%		否
29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48期(产品代码:FGG2024049)		1,000.00	2022/1/18	2022/11/20	2.90%		是
30		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67期(产品代码:FGG1936114)		1,000.00	2022/1/18	2022/11/19	3.70%		是
31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产品代码:FGG2024044)		1,000.00	2022/1/18	2022/9/20	2.90%		是
32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19期(产品代码:FGG2024037)		1,000.00	2021/12/30	2022/5/20	2.80%		是
33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0期(产品代码:FGG2036161)		1,000.00	2021/12/20	2023/5/20(可转让)	3.40%		否
34		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206A01)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2/3/21	2025/3/21(可转让)	3.30%	募集资金	否
35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9期(产品代码:FGG2024046)		1,000.00	2022/3/20	2022/9/19	2.90%		是
36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产品代码:FGG2024044)		4,000.00	2021/7/23	2022/9/20	2.90%		是
37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6期(产品代码:FGG2036162)		1,000.00	2021/7/23	2023/7/20(可转让)	3.00%		否
3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第SDF22201M014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2/17	2022/3/23	1.50%至2.70%	自有资金	是
39		"稳进"3号第SDF22203M00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2/1/13	2022/4/13	1.50%至2.90%		是
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2051000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5/12	2022/11/11	1.80%至3.30%	自有资金	是
41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20406002-00000000)		2,000.00	2022/4/7	2022/5/7	1.50%至3.38%		是
42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30109001-00000000)		1,000.00	2023/1/10	2023/4/10	1.50%至2.97%	募集资金	否
43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21031007-00000000)		2,000.00	2022/11/2	2022/12/30	1.50%至2.89%		是
44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20725003-00000000)		3,000.00	2022/7/27	2022/10/27	1.50%至3.25%		是
4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期三年期按年付息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代码:CK01050010O)	固定收益型	20,000.00	2022/5/27	2023/5/27(可转让)	4.125%	募集资金	否
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07(产品代码:DE20210136407)	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2/11/17	2024/4/30(可转让)	3.66%	自有资金	否
47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115(产品代码:DE20210136115)		1,000.00	2022/9/27	2024/1/26(可转让)	3.85%		否
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3/2/17	2025/9/28(可转让)	3.45%	自有资金	否
49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227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12/30	2023/3/29	1.00%至3.30%		否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3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3年4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4月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7日,即在2023年3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三)。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果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编:5180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具体的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一旦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为保证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的合法有序进行,现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所涉相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方案有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我公司将及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本基金进入清算期后,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基金托管人意见

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事项不持异议。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方案。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期后,将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期前,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在持有人大会公告后,基金可能遭遇持有人集中赎回,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公司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委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4月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